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7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黃家洋

被告 林詠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,61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8,275元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8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1,61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經原告核准消費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依約被告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並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按期向原告給付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即應依約按週年利率15%計付利息及違約金。詎被告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4年11月17日止共消費簽帳151,618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
- 01 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02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- 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華南商
05 業銀行信用卡墊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、補印對帳單交易明
06 細、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
07 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
09 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
10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1 准許。
- 12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4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15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

20 計 算 書		
21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2,280元	
23 合 計	2,280元	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6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29 書記官 王宇彤